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浙建城〔2021〕27号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城管（综合执法）局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规范分类投放，进一步提高分类质量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了《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设区市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分类类别，制定本地区指导目录。

附件：省级有关单位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4月30日

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

一、可回收物

可回收物，指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，主要包括废弃的纸、塑料、金属、包装物、纺织物、电器电子产品、玻璃等。

| 类别 | 常见实物列举 |
|---------|--|
| 纸 | 报纸、杂志、传单、书本、作业本、复印纸、快递信封、日（挂）历、卷筒纸内芯、纸盒、纸箱、纸板、烟盒 |
| 塑料 | 矿泉水瓶、洗发水瓶、沐浴液瓶、洗洁精瓶、食用油桶、塑料碗（盆）、塑料保鲜盒、塑料收纳盒、塑料玩具、塑料衣架、泡沫板、泡沫箱、行李箱、塑料笔壳、塑料牙膏壳 |
| 金属 | 金属瓶罐（易拉罐、食品罐/桶）、金属厨具（菜刀、锅）、金属工具（指甲钳、剪刀、螺丝刀、铁锹）、金属制品（图钉、螺丝螺母、伞骨架） |
| 纺织物 | 床单、被套、棉花被、弹力丝被、窗帘、布绒玩具、衣物、鞋帽、包、皮带 |
| 电子产品 | 电吹风、剃须刀、手机、收音机、数码相机、U盘、硬盘、插头、插座、遥控器、充电宝、电子玩具、平板电脑 |
| 玻璃 | 酒瓶、调料瓶、玻璃杯、玻璃瓶（罐）、放大镜、玻璃碎片、玻璃摆件、平板玻璃 |
| 纸塑铝复合包装 | 牛奶盒、酸奶盒、饮料纸基包装盒（利乐包） |

二、易腐垃圾

易腐垃圾，指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容易腐烂的生活垃圾，包括废弃的蔬菜瓜果、肉类、水产品、米面食品、食用油脂、坚果炒货等。

| 类别 | 常见实物列举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蔬菜瓜果 | 蔬菜、瓜果、豆类、瓜皮、果核、甘蔗渣、瓜子壳、花生壳、坚果壳 |
| 肉蛋类 | 肉类、动物内脏、禽蛋、蛋壳、碎骨 |
| 水产品 | 鱼虾蟹、虾壳、蟹壳、鱼鳞、鱼内脏、鱼骨 |
| 米面食品 | 剩饭、剩菜、食用油、调料、蛋糕、面包、饼干 |
| 残渣落叶 | 茶叶渣、咖啡渣、中药渣、宠物饲料、室内植物落叶、粽叶、玉米棒、笋壳、茭白壳 |

三、有害垃圾

有害垃圾，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，主要包括废弃的电池（镉镍电池、氧化汞电池、铅蓄电池等），荧光灯管，含汞温度计，含汞血压计，药品及其包装物，油漆、溶剂及其包装物，杀虫剂、消毒剂及其包装物，胶片及相纸等。

| 类别 | 常见实物列举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电池 | 镉镍电池、氧化汞电池、纽扣电池、铅蓄电池 |
| 灯管灯泡 | 日光灯、荧光灯、卤素灯、节能灯 |
| 含汞类 | 水银体温计、水银温度计、水银血压计 |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化学品类 | 药品及其包装物，油漆、杀虫剂、消毒剂、指甲油、洗甲水、染发剂 |
| 重金属 | 照片、胶片、X光片、硒鼓、墨盒 |

四、其他垃圾

其他垃圾，指除可回收物、易腐垃圾、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。

| 类别 | 常见实物列举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 | 餐巾纸、卫生纸、湿巾纸、面巾纸、厨房用纸、复写纸、热敏纸（超市小票、收款收据） |
|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 | 外卖餐盒、一次性餐具、一次性纸杯、牙刷、妇女卫生用品、计生用品、尿不湿、塑料袋、保鲜膜、保鲜袋、食品包装袋、口罩、面膜、化妆棉、棉签、保暖贴、防碎气泡膜、废笔芯、印泥、胶带 |
| 难以自然降解和无利用价值物品 | 口香糖、橡皮泥、灰土、炉渣、烟蒂、陶瓷花盆、砂锅、陶瓷碎片、毛发、动物粪便、猫砂、狗尿垫、干燥剂、电蚊香片、干电池 |
| 骨骼贝壳类 | 大骨头、贝壳、榴莲壳、椰子壳 |

大件垃圾、装修垃圾、园林垃圾的分类按照《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》（DB33/1166）执行。

附件

省级有关单位

省委宣传部（省文明办）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浙江海事局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供销社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邮政管理局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